**2025届春季毕业生离校退宿须知**

亲爱的毕业生：

你们即将完成在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的学习生活，预祝你们前程似锦，工作顺利，生活美满。

**现将相关离校注意事项告知如下：**

1. 根据学校安排，春季毕业生办理**离校时间为3月24日—3月28日。请同学们在3月31日17:00前把行李、物品等全部搬离寝室，门禁失效 。**为便于寝室修缮维护、后续学生入住，从4月1日起，将对毕业生寝室进行清理打扫，未带走的物品将作无主废弃物处理。

2、**因科研等个人原因**需延期住宿的毕业生请联系导师，由导师解决住宿问题。工院、宿管办**不办理延长住宿申请。**

3、**4月底前**财务处完成毕业生住宿费补退工作（退还4—6月三个月住宿费）。

1. 电子离校手续办理：学校采取“电子离校单”形式办理毕业生离校手续，请提前用统一身份证**登录“校务服务网”，**学院填写**“工程师学院”**提交电子离校申请。

 宿管办电子离校集中办理时间为3月24日-28日，请在办理时间内完成电子离校前期手续，包括结清住宿费。**毕业生搬完个人物品退宿离寝时到值班台归还寝室钥匙。**

1. 值班台供应**纸板箱、编织袋、胶带、记号笔等物品，**有需要的同学请到值班台购买。

6、电费有余额的同学可选择转让给非毕业寝室或退费至一卡通，**请毕业生同学（充电费同学）至值班台登记**，由后台操作到充电费同学的一卡通余额。退费预计1周内完成。

7、空调退租办理：同学可**登录公众号“尼好校园”**办理退租手续，**遥控器请及时退还至值班台**并做好相关登记，退费预计在1周内完成。

**在提供以上服务的同时，我们希望毕业生同学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做到文明离校，为此，我们重申以下几点要求：**

1、**爱护公物。**离校期间请注意对宿舍内物品如床、桌子、门窗、

壁柜、玻璃等公共财产的爱护，不得损坏和私自搬动，若有缺损须按价赔偿，**对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家具损坏务必于3月15日前及时报修。**

2、**严禁使用违章电器，同时注意安全防火。宿舍内严禁焚烧纸张及其它物品，如有需要可到宿管办借用碎纸机。**人离寝室请切断所有电源，做到“**人走断电**”，杜绝火灾隐患。

3、**维持宿舍和谐、文明的秩序。**不在宿舍内喝酒闹事、墙上乱涂画、乱扔物品。

4、**请注意安全防盗。**请保管好个人物品（特别是贵重物品），切勿遗漏。

如有疑问请电询：88285515李老师

 宿管办

 2025年3月3日